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208)

会议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议案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议案四：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9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30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32
议案七：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48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
议案十：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6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7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2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3
议案十四：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截至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股东代表可以咨询交流。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

“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五、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九、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记录人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记录上签字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或“公司”）2023 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江山欧派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制门企业，位于中国木门之都—江山，公司目前以实木复合门、夹板模压门等门类产品为核心，推出门类、窗类、墙板类、柜类、地板、卫浴、五金等一体化健康家居产品。

江山欧派以“全球木门制造专家”为己任，自创立以来，专注于木门，专心于创新，成立了“木门研发中心”和“产学研基地”。公司依靠管理创新和技术革新，已取得大量的专利，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公司自有浙江江山、河南兰考、重庆等多个大型制造基地，拥有先进的智能制造设备、检验仪器和标准化大型厂房。

江山欧派以“打造世界一流制门企业，争创中国木门第一品牌”为目标，在内敛的坚持与开放的变革中不断追求卓越。公司全渠道立体建立布局全国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与央企为代表的百余家房地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出口欧、美、非等国家和地区，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江山欧派以“专家理念”贯穿企业的生产与经营，强化管理，注重品质，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MS 测量管理认证、CTC 中国建材产品质量认证、CTC 中国建材产品健康认证，取得了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安全、超值的消费保障。

江山欧派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认可，是高新技术企业，荣获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2023 全国门窗

行业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广企业。

2023 年，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在全球经济环境充满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2023 年，面对复杂经营环境，公司始终聚焦主业，笃志前行，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夯实了高质量发展基础。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795.34 万元，同比增长 16.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92.65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一、2023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江山欧派坚持平台赋能、合伙共享、营销引领、产品驱动、供应为王的战略方针。坚持经销商渠道、工程客户渠道、外贸和出口渠道多轮驱动的渠道策略。坚持推行 1+N 的产品战略，以门类产品为核心，推出门类、窗类、墙板类、柜类、地板、卫浴、五金等一体化健康家居产品；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与全球用户共绘健康家居美好生活。

1、销售方面

持续优化销售结构，不断丰富销售产品，持续开拓多元客户。

(1) 外贸和出口渠道，执行走出去战略，组建外拓团队，持续开拓中东、东南亚、北美等市场，参加境内外展会。跟进主流市场项目，加快主流客户开发及转化，主流媒介引流及品牌推广，加强产品销售体系建设，加强木塑门、原木门等主流市场新品开发，扩充销售类别，实现三胺门、木塑门、模压门等多品销售。

(2) 工程客户渠道，推行全渠道、多品类销售，持续推行合伙共享的商业模式。将直营工程渠道业务做优，将代理商业务做强，将属地业务做大。开拓精装市场的同时，开拓毛坯市场。聚焦优质核心客户的同时，开辟酒店、学校、医院、康养、公寓、企业办公楼等多元赛道，创造新的增量。2023 年，代理商数量持续增加，且逐步形成完善的代理商服务体系，酒店等新业务均在一定程度上取得进展，款清业务份额占比持续提升。

(3) 经销商渠道，已建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持续加大对各类经销商和安装服务商的开拓和培育，经销商渠道不断下沉，持续实施宣品引领、爆品切入、

联品跟进的产品策略，持续联动线上线下销售，持续丰富、完善自建线上商城、抖音等平台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坚持“合伙共享”的理念，与加盟经销商共创、共享、共赢，以品牌力、设计力、生产力、产品力、服务力深度赋能合作伙伴。面对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公司坚持“健康家居”理念，推出了品类丰富、高品价比、环保健康的家居产品，从门类产品延伸至全屋产品，针对性地解决用户痛点，有效解决用户的实际需求，为追求美好生活的家人们建设幸福家园。

2、生产方面，充分发挥公司机械化大规模制造优势，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根据客户要求按期保质生产。通过产销协调、信息前置、控管投料和优先级管理，提高计划准确性，实现预投单管理和进度管控，缩短材料采购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提升库存周转率。优化产线布局，进一步提高设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优化制程管理系统、零星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开料管理系统和余料管理系统，通过设备节能改造，做好订单排产，实现数据科学采集，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通过全检保证产品品质，提升品质管控。强化科技创新，研究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材料利用率，增强主营产品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3、采购方面，完善采购制度和标准，优化供应商开拓流程，确保报价环节公平、公正、公开。保供应，培育信誉可靠、品质过硬、价格合理的优质供应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加大供应商开拓，丰富优化供应商库；加强供应商培训，强化过程管控，加强来料管控，联合品质部门开展不定期到厂外检，提高来料一次性合格率，优化原材料标准，保障供应链安全；生产材料集中采购、优化成本、提升交期，加强系统供应链布局，全方位提升供应链竞争力。

4、人力方面，2023 年，按照市场化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组织架构、优化组织管理模式，优化晋升体系，完善招聘体系，建设人才梯队。通过以考代训、以赛代训，激发员工的斗志和热情，提升员工的技能水平和业务综合素质。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对人才的需求与周边高校建立深度合作。2023 年，依据公司规划并结合用人部门需求开展各类培训。根据公司体系化福利制度，做好员工福利关怀。优化绩效方案，做好绩效管理。开展全员企业文化宣贯，传承欧派家文化。

5、安全方面，公司从以下三方面做好安全工作，一是生产方面，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完成责任制培训，做好入职培训全员覆盖、培训+考试全覆盖，做到设备管理责任到人、现场纠章责任落地、安全警示标示到位、每周车间 6S 稽查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到位；二是消防方面，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并完成责任制培训，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到位，消防设施养护点检到位、消防演习执行到位、易燃易爆设备设施防护到位；三是环保方面，建立溯源机制监控产废合理性、过程监控排放合规性和末端监控处理规范性。

二、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分析

1、主要会计数据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3,795.34	320,892.03	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92.65	-29,850.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3,927.27	-37,434.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4.83	52,293.04	-18.9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400.78	141,466.13	8.44
总资产	461,888.89	446,592.89	3.43

2、资产的变化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4,423.93	61.58%	269,126.29	60.26%
非流动资产	177,464.96	38.42%	177,466.60	39.74%
合计	461,888.89	100.00%	446,592.89	100.00%

报告期内，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43%，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比上年上升了 1.32 个百分点，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61.58%。

3、负债的变化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4,544.16	70.77%	207,059.19	69.14%
非流动负债	88,596.23	29.23%	92,423.81	30.86%
合计	303,140.39	100.00%	299,483.00	100.00%

4、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	营业成本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同比增 减 (%)
夹板模压门	216,935.48	159,713.64	26.38	8.57	6.41	1.50
实木复合门	82,947.36	64,007.62	22.83	22.72	18.45	2.78

柜类产品	23,195.21	18,149.56	21.75	11.80	10.07	1.23
其他产品	30,110.59	24,590.52	18.33	71.53	65.34	3.05
合计	353,188.63	266,461.34	24.56	15.53	13.15	1.59

5、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 比增减 (%)	营业成本同 比增减 (%)	毛利率同比 增减 (%)
经销商渠道	98,052.02	74,298.36	24.23	11.94	8.44	2.45
大宗渠道	255,136.61	192,162.97	24.68	16.97	15.08	1.23
其中：工程 渠道	133,861.49	93,254.13	30.34	12.38	9.69	1.71
代理商渠道	110,995.48	91,213.25	17.82	22.10	20.63	1.00
合计	353,188.63	266,461.34	24.56	15.53	13.15	1.59

三、我国木门行业发展规划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更是明确提出了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显示，2023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2%，快于 2022 年度 3%的增速，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大家居作为大宗消费产业，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载体，木门及定制行业更是其产业链条中的关键一环。

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国内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为中国木门行业转型升级创造了有利条件，为企业开拓创新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四、地产政策的影响

2022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保交楼的工作任务。2023 年 1 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主要银行信贷工作座谈会，会议强调，要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运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积极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截至 2023 年底，3500 亿元“保交楼”专项借款绝大部分已经投放到项目，商业银行还提供了相应商业配套融资。

2023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对“金融十六条”中有关政策有适用期限的，将适用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对房地产企业存量融资展期，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

2023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有利于消除城市建设治理短板、改善城乡居民居住环境条件、扩大内需、优化房地产结构。

2024 年 4 月 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杭州市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现场会。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把握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不断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

2024 年 4 月 15 日，财政部、住建部重新制定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补助资金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量、绩效评价结果等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以上相关政策的出台，将为木门行业带来新的增长需求。

五、2024 年主要经营管理计划

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计划如下：

1、销售方面，持续优化销售结构，不断丰富销售产品，持续开拓多元客户。

(1) 外贸和出口渠道，执行走出去战略，通过外拓工作发力，聚焦主流市场、主流渠道、主流客户、主流产品。聚焦中东、北美等区域业务开拓，实现主流市场本地化业务开发；聚焦主流市场中大型工程商渠道、贸易合作商渠道和央企海外业务渠道；聚焦主流市场大项目，持续开发大客户，并深挖现有大客户合作潜力；通过供应链建设、供应链赋能，实现多品销售。

(2) 工程客户渠道，持续推行全赛道、全品类销售，持续推行合伙共享的商业模式。力争将直营工程业务做优，将代理商业务做大，将新业务做强。开拓精装市场的同时，开拓毛坯市场。聚焦核心客户的同时，发展地方性客户，持续开辟酒店、学校、医院、康养、公寓、企业办公楼等新赛道，创造新的增量；深化电商合作，培育赋能代理商，提升款清业务占比。

(3) 经销商渠道，渠道进一步下沉，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实现产业链整合，协同制造、联合销售。持续加大对各类经销商和安装服务商的开拓和培育，持续实施宣品引领、爆品切入、联品跟进的产品策略，持续以强大的高品价比产品矩阵，沉浸式的艺术家居体验，助力全屋健康家居生活。公司坚持“合伙共享”的理念，与加盟经销商共创、共享、共赢，以品牌力、设计力、生产力、产品力、服务力深度赋能合作伙伴。

2、生产方面，优化产线，提升产能利用率。根据门墙柜产品一体化，实施用材一体化。加强生产培训，提升生产效率；升级生产系统，提升信息化水平；材料改进，提高材料利用率；优化产品结构，升级产品工艺、产品包装。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库存周转率，实现阶梯式进步；通过产销协调、控管投料、瓶颈突破、优先级管理，实现产品准交向快交转变。

3、采购方面，完善区域供应链，增加核心材料供应商，丰富优化供应商库。结合国标行标，进一步完善企业材料技术检验标准。强化过程管控，加强来料管

控，保障供应链安全。发挥集采优势，优化采购成本。缩短交货周期，提升服务质量，全方位提升供应链竞争力。

4、人力方面，公司以人才是第一生产力，人力资本是最大的资本为人才论断；遵循“能者上，庸者让”的人才理念，充分发挥晋升制度的激励作用，建立起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组织架构设置。结合公司业务对储备人才的需求，制定校招方案。优化薪酬体系建设，做好薪酬管理。优化绩效考核，提升公司人效。依据公司福利体系，做好员工福利关怀。同时加强专业技能人才和梯队人才培养。根据公司战略和用人部门需求开展各类培训。

5、安全方面，为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公司将从以下三方面做好安全工作，一是生产安全，以人为本、安全生产。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培训与考核全员覆盖，设备管理责任到人，隐患排查与整改闭环管理，同步做好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二是消防安全，消防设施日常养护到位、定期组织消防演习、消防管网查漏堵漏、易燃易爆设备设施防护标准专业化提升。三是环保安全，开展环保专业知识培训，监控危废源头减排、监控过程排放合规性，监控规范末端处理。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01.13	1、《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04.27	1、《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江山欧派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10、《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8、《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修订〈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07. 27	1、《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08. 07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08. 18	1、《江山欧派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08. 24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10. 20	1、《江山欧派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其得到有效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05. 22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08. 24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全部实施。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现对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江山欧派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4、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和《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五）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六）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八）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

2023 年, 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 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及 79 份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全年发布公告及报备材料共计 106 份, 未出现需补充或更正的情形。

同时, 公司严格按照《江山欧派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 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 并在各类重大信息的窗口期、敏感期提醒董监高及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 年度, 董事会继续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组织开展各类型投资者交流、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以及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多种渠道加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沟通及交流, 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 为公司树立规范、健康的资本市场形象。

七、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926,477.32 元,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489,148.76 元。

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649,464,318.53 元, 扣除 2022 年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270,582,876.00 元, 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768,807,919.85 元,

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77,444,531.12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8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7,172,67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1,293,769 股，以 175,878,905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3,064,450.90 元（含税），占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0.29%，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八、2024 年工作重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推进公司战略落地，并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活动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3年，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并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监事会各有成员 3 名，分别为徐丽婷女士、王国良先生、王建平先生，其中徐丽婷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王国良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议题共计 20 项，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江山欧派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p>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4、《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15、《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7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1、《江山欧派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江山欧派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的相关意见

2023年，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会议的

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2023年度无关联交易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周转、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会计政策变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江山欧派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信息，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四、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与素养，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公司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比例 (%)
流动资产	284,423.93	269,126.29	5.68
非流动资产	177,464.96	177,466.60	0.00
资产合计	461,888.89	446,592.89	3.43
流动负债	214,544.16	207,059.19	3.61
非流动负债	88,596.23	92,423.81	-4.14
负债合计	303,140.39	299,483.00	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53,400.78	141,466.13	8.44

二、经营成果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373,795.34	320,892.03	16.49
主营业务毛利	86,727.29	70,219.64	23.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56%	22.97%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27,905.35	30,081.77	-7.24
管理费用	9,591.62	9,397.36	2.07
研发费用	12,676.01	12,352.04	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8,992.65	-29,850.75	不适用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4.83	52,293.04	-1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2.93	-22,401.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7.54	-25,363.94	不适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四：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2023年年度报告》和《江山欧派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总结及 2024 年度薪酬安排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税前)

序号	姓名	2023年度	职务
1	吴水根	102.00	董事长
2	王忠	102.00	董事、副董事长
3	吴水燕	102.00	董事
4	胡云辉	90.00	董事
5	马文莉	4.50	独立董事
6	王宏淼	4.50	独立董事
7	何礼平	6.00	独立董事
8	张文标	1.63	独立董事
9	陈志杰	1.63	独立董事
10	徐丽婷	21.14	监事
11	王国良	14.16	监事
12	王建平	13.40	监事
合计		462.96	

二、2024年度董事的薪酬

1、非独立董事

吴水根董事薪酬拟在2023年薪酬的基础上增长不超过50%。其余非独立董事

王忠、吴水燕、胡云辉均领取岗位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

每位独立董事均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发放。

三、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

监事均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另外领取监事津贴800元/月。

四、其他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交通、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涉及以上第二项所述董事薪酬之关联股东，相关股东须就其薪酬事宜的表决予以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或“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向各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银行等机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开立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等机构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信用授信等信用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部分自有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应收款项等资产对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2、2024 年度，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安防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欧派公司”）、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罗拉公司”）、江山欧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派进出口公司”）、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欧派公司”）、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杭州欧罗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欧罗拉公司”）、江山欧派整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整装公司”）、江山欧派游子竹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游子竹梦公司”）、香港欧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派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

供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78,000.00 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2,00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具体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最高余额（万元）
江山欧派	欧派木制品公司	100%	70,000.00
江山欧派	欧派装饰工程公司	100%	40,000.00
江山欧派	重庆欧派公司	100%	20,000.00
江山欧派	欧派进出口公司	100%	10,000.00
江山欧派	欧派工程材料公司	100%	20,000.00
江山欧派	杭州欧罗拉公司	100%	3,000.00
江山欧派	欧派整装公司	100%	10,000.00
江山欧派	欧派游子竹梦公司	100%	5,000.00
小计（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			178,000.00
江山欧派	欧派安防公司	72%	30,000.00
江山欧派	花木匠公司	100%	40,000.00
江山欧派	河南欧派公司	100%	40,000.00
江山欧派	江山欧罗拉公司	100%	2,000.00
江山欧派	香港欧派公司	100%	10,000.00
小计（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122,000.00
合计			300,000.00

3、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或担保协议。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

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披露进展情况，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4、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或担保事宜相关的文件。本议案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欧派安防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DJQKG5D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0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06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辉

注册资本：贰亿零伍佰伍拾玖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防火门、防盗门、防（耐）火窗、防火卷帘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移动板房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欧派安防公司为江山欧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2%的股权，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5%的股权，郑堃持有其

3%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4,168,661.71 元，负债总额为 133,178,687.60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4,822,189.88 元，净资产 190,989,974.11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234,773.97 元，实现净利润-10,572,831.06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8,978,230.36 元，负债总额为 120,163,784.62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2,093,541.89 元，净资产 188,814,445.74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398,258.06 元，实现净利润-2,175,528.37 元。

2、河南欧派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JKM10W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7 日

住所：兰考县济阳大道与华梁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戴福良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木制品、装饰材料加工、安装、销售；家具、五金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河南欧派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0,166,872.40 元，负债总额为 152,981,832.92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6,270,525.78 元，净资产 257,185,039.48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6,473,266.82 元，实现净利润 24,138,326.26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4,938,890.29 元，

负债总额为 98,327,884.09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2,054,589.69 元，净资产 256,611,006.20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295,483.92 元，实现净利润-574,033.28 元。

3、花木匠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TQP31X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8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10号

法定代表人：汪志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楼梯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11号（莲华山工业园EN15#），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与公司关系：花木匠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3,182,571.15 元，负债总额为 191,677,925.88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8,139,827.24 元，净资产

产 131,504,645.27 元, 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0,345,715.60 元, 实现净利润 23,879,067.65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1,727,446.14 元, 负债总额为 155,225,317.29 元, 其中: 流动负债总额 82,896,966.87 元, 净资产 136,502,128.85 元, 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234,293.80 元, 实现净利润 4,997,483.58 元。

4、欧派木制品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8F8DG5K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法定代表人: 陆建辉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实木复合烤漆墙柜生产、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经营范围: 木质门的生产、安装、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与公司关系: 欧派木制品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3,919,771.08 元, 负债总额为 345,671,750.74 元, 其中: 流动负债总额 224,411,724.85 元, 净资产 68,248,020.34 元, 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6,419,331.17 元, 实现净利润 464,322,364.31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5,388,181.90 元, 负债总额为 297,075,166.17 元, 其中: 流动负债总额 178,211,781.96 元, 净资

产 68,313,015.73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916,817.57 元，实现净利润 64,995.39 元。

5、欧派装饰工程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570573855R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1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法定代表人：冯毅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234-2号，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公司关系：欧派装饰工程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6,067,007.50 元，负债总额为 262,718,496.25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2,718,496.25 元，净资产 23,348,511.25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6,781,340.14 元，实

现净利润 4,984,475.07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4,086,026.61 元,负债总额为 168,914,090.23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8,914,090.23 元,净资产 25,171,936.38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423,540.84 元,实现净利润 1,823,425.13 元。

6、江山欧罗拉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325616014W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4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家居用品、家具、建材、五金、卫生洁具、工艺品、金属制品的销售、安装、维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江山欧罗拉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604,238.52 元,负债总额为 529,394.77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29,394.77 元,净资产 7,074,843.75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6,869.37 元,实现净利润-316,992.91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764,779.04 元,负债总额为 525,899.35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25,899.35 元,净资产 7,238,879.69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1,224.55 元,实现净利润 164,035.94 元。

7、欧派进出口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U7W72E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1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法定代表人：徐郑磊杰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欧派进出口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990,579.17 元，负债总额为 17,706,070.08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706,070.08 元，净资产 2,284,509.09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032,413.19 元，实现净利润 806,111.50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842,086.20 元，负债总额为 6,985,194.59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985,194.59 元，净资产 2,856,891.61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92,178.64 元，实现净利润 572,382.52 元。

8、重庆欧派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60QGBJ90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5日

住所：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金鼎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郑东恩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防火门、防盗门、防（耐）火窗、防火卷帘、金属门、橱衣柜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门窗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重庆欧派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7,319,714.00 元，负债总额为 380,063,957.84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46,834,083.80 元，净资产 7,255,756.16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1,353,854.51 元，实现净利润 10,071,129.98 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3,451,702.52元，负债总额为378,863,067.1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46,094,984.90元，净资产 4,588,635.35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396,228.24元，实现净利润-2,667,120.81元。

9、欧派工程材料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DHC841P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3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佶南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伍拾捌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欧派工程材料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7,562,560.59 元，负债总额为 81,200,360.92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1,200,360.92 元，净资产-3,637,800.33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557,871.63 元，实现净利润-2,216,895.17 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1,271,136.91元，负债总额为113,827,234.4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3,827,234.44元，净资产-2,556,097.53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1,355,757.89元，实现净利润1,081,702.80元。

10、杭州欧罗拉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欧罗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H2EN013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8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 2 幢 301 室、303 室

法定代表人：徐郑磊杰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标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杭州欧罗拉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79,398.48 元，负债总额为 7,147,866.57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147,866.57 元，净资产-5,568,468.09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171,516.21 元，实现净利润 5,650,935.66 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36,877.05元，负债总额为6,972,801.49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972,801.49元，净资产-5,735,924.44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32,689.54元，实现净利润-167,456.35元。

11、欧派整装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整装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DHTPK74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6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庆君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欧派整装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760,200.40 元，负债总额为 6,168,858.34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168,858.34 元，净资产-408,657.94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28,025.73 元，实现净利润-396,858.46 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99,102.51元，负债总额为5,684,115.35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684,115.35元，净资产-885,012.84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33,325.54元，实现净利润-476,354.90元。

12、欧派游子竹梦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游子竹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D78P8R0Q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06 号

法定代表人：冯毅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灯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标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欧派游子竹梦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675.20 元，负债总额为 92,955.24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2,955.24 元，净资产-85,280.04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85,280.04 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65,918.01元，负债总额为356,856.01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56,856.01元，净资产909,062.00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4,478.62元，实现净利润-5,657.96元。

13、香港欧派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欧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76253889

成立日期：2024年02月29日

住所：香港觀塘興業街 19-21 號明生工業大廈 5 字樓 5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忠

注册资本：壹万港币

经营范围：家居類批發零售業務、家居類及建材進出口貿易、建築安裝維修。

与公司关系：香港欧派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上述公司与各银行等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

保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七：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办理具体保理业务。

二、保理业务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保理方式：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受让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保理金额：2024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

相应利息。

2、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五、保理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

六、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8,888,882.46	4,187,652,329.53

负债总额	3,031,403,918.21	2,571,986,763.07
净资产	1,534,007,771.50	1,562,797,5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48,271.47	-207,361,250.90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姓名	张颖	倪顺涛	高丽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 年	2017 年	2010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3 年	2015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6 年	2018 年	2010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 年	2024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3 年，签署开山股份、杭州解百、江山欧派等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开山股份、西大门、杭州解百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浙江医药、开山股份、西大门、景兴纸业、杭州解百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开山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开山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开山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签署五芳斋、卫星化学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卫星化学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80.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没有变化。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十：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926,477.3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489,148.76 元。

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649,464,318.53 元，扣除 2022 年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270,582,876.00 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768,807,919.85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77,444,531.12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8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7,172,67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1,293,769 股，以 175,878,905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3,064,450.90 元（含税），占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0.29%，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资金支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事宜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

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

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7、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4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行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4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十四：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品牌管理”，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修改处用加粗表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第二十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 品牌管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p> <p>（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3	<p>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4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p>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5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6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受托单位印章。</p>
7	<p>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8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9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候选人资格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候选人资格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10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p>
11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p>

	<p>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12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13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4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p>

<p>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p> <p>.....</p> <p>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p> <p>(4)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p> <p>.....</p> <p>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p> <p>(4)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p>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因公司本次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